

证券代码：300140

证券简称：中环装备

公告编号：2017-32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3月23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0日（星期一）下午15:0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朱彤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1名，代表股份206,317,8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7755%；除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股4,979,0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2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所持股份183,727,6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30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所持股份22,590,1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449%。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承诺项目部分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承诺项目部分节余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表决结果：同意206,262,6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3%；反对55,1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除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923,8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8.8919%；反对551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108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六合天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公司信用项下授信额度，向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申请1.5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此项贷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以正式签署的贷款协议与担保协议为准。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子公司，中国新时代国际工程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机国际（西安）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均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共持有股份总125,628,710股，本议案中以上关联方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0,689,1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除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979,0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方燕、高红云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